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生旺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股东会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为止。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孙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王生旺因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失效，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杰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杰简历：

孙杰，男，1965年5月生，北京大学法学院，四川高律师事务所主任，四级律师。

1987年7月至1989年9月，在成都城管理学院读法律系；1989年9月至1993年5月，在成都市计委工作；1993年5月至2001年4月，在乐山市英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年至2005年，在四川高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2010年度被评为乐山市优秀律师；2006年至2013年三次被评为乐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6-020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1.2亿元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增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共同增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未发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背景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供水工程建设，解决公司自来水供水能力不足，提高供水安全可靠性，拓展供水市场，实现“一张网”目标，提升供水整体形象，按照乐山市“一张网、一张表、一套管理”的总体规划，经公司股东会决定，由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增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投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由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占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50%的股权，项目名称为“乐山市‘十二五’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建设规模5万立方米/日，近期取水量1314万立方米，年供水量12171万立方米，第五水厂项目计划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乐山市自来水公司已先期投入建设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拟投资资金2026万元，其中，乐山市自来水公司拟先期投入建设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拟投资资金22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67%。

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拟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自来水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92.94%；乐山投公司为乐山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公司为乐山投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股份6.5%，股东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乐山市自来水公司共同增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由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占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50%的股权，项目名称为“乐山市‘十二五’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建设规模5万立方米/日，近期取水量1314万立方米，年供水量12171万立方米，第五水厂项目计划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乐山市自来水公司已先期投入建设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拟投资资金20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67%。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投资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1.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利锋

注册资本：乐山市市中区龙江路东段203号

注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龙江路东段13号

注册资本：6841.4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城乡供水、污水处理、水利工程、江河防洪整治工程项目的投资。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公司主要从事供水资产经营。

2.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生旺

注册资本：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城镇自来水供水生产，兼营城市供水工程、管网建设(限下属安装分公司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等。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1969年，主要经营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供水设计能力为105万立方米/日，DN100以上供水管道26285公里，负责乐山主要中心城区和车子、牟子、茅桥、凌云等周边乡镇的供水业务。

(二)公司与交易各方关系

乐山市国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19.24%；乐山投公司为乐山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公司为乐山投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股份6.5%，股东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乐山市自来水公司共同增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由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占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50%的股权，项目名称为“乐山市‘十二五’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建设规模5万立方米/日，近期取水量1314万立方米，年供水量12171万立方米，第五水厂项目计划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乐山市自来水公司已先期投入建设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拟投资资金20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67%。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投资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龙江路东段203号

法定代表人：郭利锋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水工程、污水处理、水利工程、江河防洪整治工程项目的投资。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公司主要从事供水资产经营。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投资双方未正式签署《出资协议书》。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影响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乐山投公司共同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由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占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50%的股权，项目名称为“乐山市‘十二五’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建设规模5万立方米/日，近期取水量1314万立方米，年供水量12171万立方米，第五水厂项目计划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乐山市自来水公司已先期投入建设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拟投资资金20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67%。

六、投资事项

董事会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本次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由控股股东乐山市自来水公司与乐山投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由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占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50%的股权，项目名称为“乐山市‘十二五’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建设规模5万立方米/日，近期取水量1314万立方米，年供水量12171万立方米，第五水厂项目计划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乐山市自来水公司已先期投入建设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拟投资资金20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67%。

2.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

七、备忘文件

1.乐山市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乐山市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乐山市董事会秘书会审议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6-02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7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概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目前投资双方未正式签署《出资协议书》。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影响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乐山投公司共同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由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占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50%的股权，项目名称为“乐山市‘十二五’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建设规模5万立方米/日，近期取水量1314万立方米，年供水量12171万立方米，第五水厂项目计划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乐山市自来水公司已先期投入建设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拟投资资金20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67%。

六、投资事项

董事会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本次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由控股股东乐山市自来水公司与乐山投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由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占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50%的股权，项目名称为“乐山市‘十二五’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建设规模5万立方米/日，近期取水量1314万立方米，年供水量12171万立方米，第五水厂项目计划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乐山市自来水公司已先期投入建设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拟投资资金20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67%。

2.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

七、备忘文件

1.乐山市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乐山市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乐山市董事会秘书会审议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6-02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7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概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目前投资双方未正式签署《出资协议书》。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影响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乐山投公司共同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由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占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50%的股权，项目名称为“乐山市‘十二五’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建设规模5万立方米/日，近期取水量1314万立方米，年供水量12171万立方米，第五水厂项目计划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乐山市自来水公司已先期投入建设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拟投资资金20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67%。

六、投资事项

董事会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本次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由控股股东乐山市自来水公司与乐山投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由乐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占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50%的股权，项目名称为“乐山市‘十二五’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专项资金项目，项目建设规模5万立方米/日，近期取水量1314万立方米，年供水量12171万立方米，第五水厂项目计划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乐山市自来水公司已先期投入建设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拟投资资金20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67%。

2.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

七、备忘文件

1.乐山市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乐山市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乐山市董事会秘书会审议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6-021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7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div